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約定條款」修正公告 公告日期：110. 9. 11

茲公告修正本公司「悠遊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並自 110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實施。

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修改部分以粗體標示。如持卡人對本次修訂有異議，得於公告日後三十日內，依「悠遊卡約定條款」第十八條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未於該期限內提出異議並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者，則將視為同意下列修改內容。

「悠遊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使用範圍、使用期限</p> <p>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p> <p>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提供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p> <p>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p> <p>(略)</p>	<p>使用範圍、使用期限</p> <p>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p> <p>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金額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提供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p> <p>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原設定有效期限為 20 年。除悠遊卡有毀損或鑒於悠遊卡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悠遊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持卡人得至指定地點進行悠遊卡展期，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 20 年過期處理方式，惟發行機構依業務需求或維護持卡人權益考量得保留展期與否或其他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p> <p>發行機構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p> <p>(略)</p>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p>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p> <p>(略)</p> <p>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u>1000 元</u> 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p> <p>(略)</p> <p>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u>1500 元</u> 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 悠遊卡收回、大量購卡及銀行服務</p> <p>為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u>四</u>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的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的方式提交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會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p>	<p>第十七條 悠遊卡收回、大量購卡及銀行服務</p> <p>為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u>五</u>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的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的方式提交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會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p>

(以下空白)